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八号路万达中心写字楼12层

电话：84126699 传真：84126655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邮编：300170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13G20190120

致：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民律师、白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8时至1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本所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二十日。

2020年5月18日上午8: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根升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一一审议。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3日，截至2020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



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5555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2项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对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增补单敏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束后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55555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55555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55555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555555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5.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55555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6.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票：555555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7. 审议《关于对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555555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8.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555555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555555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10. 审议《关于〈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同意票：555555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11. 审议《关于增补单敏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555555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12.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555555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的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0年5月18日